

恒生信用卡附屬卡申請表格

此表格由2023年5月28日起生效。



1-HASECONEW

此表格共附13頁，如未能完整接收，請閣下再次嘗試。



BPMSEP

申請人請注意：

- (1) 請於適當方格內加「✓」號，並以英文正楷填寫本表格。(2) **此類別欄目資料為申請信用卡必須填寫及/或細閱。**
(3) **除特別註明外，此類別欄目資料為可選擇之額外服務/產品。**(4) **斜體字**部份為非必須填寫資料。(5) 為使申請能儘速辦理，請緊記附奉所須文件副本交回任何恒生銀行分行或寄回九龍中央郵政局郵箱74147號。

第1頁

致：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

個人資料

身份證明文件上之英文姓名

姓

名

先生^M 太太^R 小姐^I 女士^S

中文姓名

聯絡電話號碼

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

恒生信用卡戶口號碼

附屬卡申請人個人資料（不適用於全日制大學/大專學生主卡客戶）

本人（主卡客戶）謹此要求並授權恒生發出恒生信用卡之附屬卡予下列16歲或以上人士。如附屬卡申請人為18歲以下人士，主卡客戶須為其父母或監護人。

只適用於**信用卡主卡客戶**

1. 信用卡（適合年滿16歲人士申請）

註：- 附屬卡將設定為與主卡共用信用額。

- 如你是恒生個人e-Banking客戶，此信用卡申請將預設為收取電子結單/電子通知書，你可於個人e-Banking上操作你的賬戶及查看電子結單/電子通知書。
- 如欲收取郵寄版月結單，請登入恒生個人e-Banking內，於手機應用程式版「設定」下的「e-Statement/e-Advice設定」或桌面版「客戶服務－更改戶口資料」下的「戶口名單及設定e-Statement/e-Advice」更改有關設定。
- 你於此信用卡申請所提供的電郵地址會用作收取有關電子結單/電子通知書發出之電郵提示。

身份證明文件上之英文姓名

姓

名

先生^M 太太^R 小姐^I 女士^S

中文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請附副本）/護照號碼（請附副本）

* 如閣下為非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持有人，請提供香港身份證副本，以及護照副本；或往來港澳通行證及原居地身份證正面及背面之副本。

國籍（必須註明所有國籍）

日 月 年

出生日期



恒生銀行
HANG SENG BANK

滙豐集團成員

恒生信用卡附屬卡申請表格

附屬卡申請人英文姓名：_____

附屬卡申請人個人資料 (不適用於全日制大學/大專學生主卡客戶) (續)

關係

- 父母 子女 配偶 伴侶
 兄弟/姊妹 配偶之父母 子女之配偶 兄弟/姊妹之配偶或配偶之兄弟/姊妹
 其他：_____ 並列明原因：

- 推薦朋友/親戚參與信用卡優惠
 協助朋友/親戚管理財政
 主卡客戶/附屬卡申請人行動不便
 主卡客戶/附屬卡申請人在外地工作/經常不在香港
 作家庭傭工日常生活開支之用
 其他，請註明：_____

住宅電話號碼 _____ 手提電話號碼^ _____

業務性質 _____

電郵地址^ (最多35個字) _____

^ 閣下必須提供有效的手提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以 (1) 接收「一次性密碼」短訊去完成需要身份認證的網上信用卡交易及 (2) 透過短訊/電郵及時向閣下發送的「無卡支付」交易通知。

現時職位 _____ 公司電話號碼 _____

註： - 有關信件及月結單將寄往主卡客戶之通訊地址。若持有獨立信用額及月結單之附屬卡客戶欲更改其現有通訊地址，主卡客戶必須填妥及簽署「更改通訊資料表格」。

附屬卡申請人之住宅地址與主卡客戶之住宅地址不同 (請提供附屬卡申請人之住宅地址證明文件)

自動櫃員機服務 (不適用於恒生人民幣信用卡)

本人(附屬卡申請人)欲利用此附屬卡透過自動櫃員機操作本人下列之恒生銀行港元戶口†。

如附屬卡設定為與主卡共用信用額，獲批核之附屬卡及該卡之密碼將發出至主卡之通訊地址。

附加銀行戶口(1)

附加銀行戶口(2)#

戶主姓名 _____ 戶主姓名 _____

戶口號碼 _____ 戶口號碼 _____

戶主(申請人)簽署† _____ (S.V.) 戶主(申請人)簽署† _____ (S.V.)

(請用留存恒生之印鑑簽署)

† 所指定之戶口必須為附屬卡申請人之單名或聯名戶口。如為聯名戶口，必須為其中1人單獨簽署有效之戶口。若戶主(申請人)之簽署與恒生之紀錄不符，戶主(申請人)須補簽「信用卡增加附加戶口申請表」。

恒生銀聯信用卡最多只能有一個附加戶口，因此附加銀行戶口(2)不適用於恒生銀聯白金卡/銀聯信用卡。

螢幕顯示文字之選擇

中文^c 英文^e

恒生信用卡附屬卡申請表格

附屬卡申請人英文姓名：_____

聲明

申請人是否為以下人士的親屬*：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其分行、其附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例如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或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能對其行使控制的其他實體的董事/僱員*/控權人*/小股東控權人*？

否，倘這些資料不再真實正確，本人同意儘速以書面通知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是（請填上親屬的名字）

英文全名：_____ 關係：_____

申請人是否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其分行、其附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例如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或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能對其行使控制的其他實體的董事/僱員*/控權人*/小股東控權人*？

否，倘這些資料不再真實正確，本人同意儘速以書面通知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是（請填上職員號碼） 職員號碼：_____

本人確認本人已獲得以上提及的人士的同意提供其資料給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其分行、其附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以便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能遵守《銀行業（風險承擔限度）規則》。

本人授權（並代表以上提及的人士授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與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分行、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交換有關本人/以上提及的人士及本人/以上提及的人士持有的融通的資料以便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能遵守《銀行業（風險承擔限度）規則》。

*備註：閣下可向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查詢有關定義及以上所提及機構的名單。

申請人確認及簽署

信用限額過額安排

您將被預設為拒絕選用超出信用額，您可以選擇剔選以下「我選擇超出信用額」方格更改您的設定，請於提交確認前細閱、明白及同意選用或拒絕選用該服務可能帶來的相關狀況。

我選擇超出信用額^(N)

我選擇超出信用額並明白每當我的信用卡戶口結欠超逾了信用額，本行會收取「過額費用」（請參閱「信用卡資料概要」）。我將對所有在信用限額過額安排下的信用卡交易負責。

我明白我拒絕超出信用額：

- 有關信用卡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定期支賬交易如：保險費、以自動轉賬支付之賬項等）可能被停止進行。
- 我同意及明白恒生將不負責我或第三者因此而引致或遭受任何損失或不便。

重要事項：

部份信用卡之交易則不受「拒絕超出信用額」安排而停止，包括但不限於：無須本行授權之交易如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增值金額，或已獲批核但延遲誌賬之交易等。若客戶選擇上述安排，本行將不會因此收取過額費用。

同意使用和披露個人資料聲明

通過在以下簽署，本人等同意恒生可以根據附於本申請表之《致各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通知》（「該通知」）所載的指定用途使用和披露恒生目前或以後持有之關於本人等之所有個人資料。*

* 請注意：

致於2014年6月16日之前與恒生建立關係的客戶：

「該通知」包含有關恒生向閣下提供服務，而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作若干新用途，從而讓恒生遵守下述恒生或滙豐集團目前現存或是未來的有關責任、承諾或安排：(i) 根據法律、法規、判決或法院命令（在香港境內和香港境外）的責任，包括與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活動、賄賂、貪污、逃稅、欺詐或制裁（在此統稱為「不合法活動」）相關的責任；(ii) 根據本地組織或機關或外國組織或機關（不論是否政府、稅務、執法、監管、司法、行業或其他）的指引、指導或守則，或國際指引或內部政策和程序的責任，包括與不合法活動相關的指引、指導或守則；(iii) 來自本地組織或機關或外國組織或機關的要求；(iv) 恒生或滙豐集團與本地組織或機關或外國組織或機關作出的承諾；(v) 根據本地組織或機關或外國組織或機關之間簽訂的協議或條約之責任；以及 (vi) 根據滙豐集團有關使用和共用資料和資訊之內部政策和程序的責任。上述可能引致閣下的個人資料被轉移至香港境外。請詳閱「該通知」有關閣下的個人資料可能被使用的用途以及可能會將閣下的個人資料轉移予的人士類別的全部詳情。

如有疑問，請致電客戶服務熱線：2998 9878

恒生信用卡附屬卡申請表格

附屬卡申請人英文姓名：_____

申請人確認及簽署

市場推廣意願 (必須填寫)

我們希望不時向你提供本行最新優惠、推廣及服務資訊，例如特惠利率、消費折扣或新推出之數碼服務。請讓我們知道你希望以哪些渠道來收取本行的市場推廣。請選擇以下指示 (於空格填上「✓」號) 以表達閣下的意願。

	接受 ^(N)	不接受 ^(N)
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流動電話短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如現有客戶未為以上的選項作出選擇，本行將不會改變閣下現時接收市場推廣之意願 (如有)。若閣下為全新客戶並未為以上的選項作出選擇，本行將視為“不接受”指示。

- 請注意：以上選擇適用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致各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關於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的通知」(「該通知」) 所列產品、服務及/或標註的類別之推廣，該通知亦列明可能使用之個人資料種類，以及可能轉移有關個人資料作推廣之資料承轉人類別。該通知已附加於表格後，閣下可參考該通知之第 7 段「在直接促銷中使用資料」。
- 除非基於任何原因閣下撤回此申請或申請被拒，以上選擇會於本行批核此申請後生效。以上選擇代表閣下希望接收或不接收市場推廣的最新指示，並取代閣下過往曾向本行表明的選擇，惟各渠道之更新需時不同，本行會就閣下之選擇盡快處理。如需知悉閣下曾向本行表達的選擇，或日後希望更新市場推廣意願，請登入恒生個人 e-Banking 或致電 2822 0228 聯絡我們。
- 閣下以上之選擇只適用於個人戶口 (私人銀行除外)。如你希望選擇或更改現行就接受或不接受本行私人銀行、商業銀行或其他業務使用你的個人資料以發放推廣資訊的指示，請聯絡閣下的客戶經理以另作安排。

銀行資料提供方式

請注意本行將以非紙張方式提供銀行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條款及細則、資料更新、收費簡介及產品申請等。你可下載完整條款及細則作日後參考。如日後你想下載同一版本的條款及細則，你亦可在 30 日內於恒生銀行網站 > 「信用卡」> 「有用資訊」> 「表格及文件中心」> 「信用卡/消費卡/流動支付條款及細則」> 以下資料欄目了解詳情。你未必能夠在 30 日後下載或儲存同一版本的該等資料。

信用卡名稱	資料欄目
恒生 Visa Infinite 卡	恒生 Visa Infinite 卡
大學/大專白金卡、金卡及信用卡	恒生大學/大專聯營卡
恒生保柏萬事達白金卡，恒生保柏萬事達卡，Forever Friends™ 白金卡，Forever Friends™ 卡，MUJI Visa 白金卡，MUJI Visa 卡	其他聯營卡
恒生優越理財 World Mastercard，恒生信用卡金卡，恒生信用卡，恒生銀聯信用卡，恒生人民幣金卡，恒生人民幣信用卡，MMPOWER World Mastercard	恒生信用卡
enJoy 白金卡	恒生 enJoy 卡

如你早前已選擇收取銀行資料方式 (如有)，你該選項仍適用於本行日後發送有關資訊。你可透過恒生個人流動理財服務應用程式、分行或理財服務熱線更改銀行資料提供方式。網上銀行產品或服務的銀行資料只以非紙張方式提供。

本人 (等) 確認第 5-6 頁之申請人聲明部分。

本人 (等) 明白、知悉及同意注意事項所列細節，並同意遵守隨每張恒生信用卡附上之現行合約條款，並受其後可能作出之修訂所約束，有關條款及細則可向恒生銀行各分行索取或瀏覽 hangseng.com/cardterms。現謹將所申請之恒生信用卡附屬卡之主要使用責任及義務臚列於第 10 頁，敬請留意。

主卡客戶簽署

日期

附屬卡申請人簽署

日期

X

X

主卡客戶英文姓名 _____

附屬卡申請人英文姓名 _____

查詢詳情，歡迎致電 **2998 8228** (恒生 Visa infinite 卡) / **2998 8111** (恒生優越理財 World Mastercard) / **2398 0000** (恒生信用卡) / **2998 8188** (恒生 enJoy 卡)，或親臨任何恒生銀行分行。

銀行專用

Tx Branch Code	Ref. Branch Code
Tx Staff ID	Referral Staff ID

此表格由2023年5月28日起生效。

恒生信用卡附屬卡

請即填妥附奉之申請表格，並連同所需文件副本交回任何恒生銀行分行或寄回九龍中央郵政局郵箱74147號即可。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時請詳閱下列「注意事項」。

注意事項及申請人聲明

適用於所有附屬卡申請人：

注意事項

- 此表格只適用於恒生Visa Infinite卡、恒生優越理財World Mastercard、恒生白金卡、恒生信用卡、恒生銀聯信用卡、恒生enJoy卡、恒生人民幣信用卡、恒生MMPOWER卡、Forever Friends卡、MUJI卡、大學/大專聯營卡及恒生保柏卡附屬卡之申請。恒生enJoy消費卡不設附屬卡。
- 恒生信用卡附屬卡申請人必須為年滿16歲之居港人士。如附屬卡申請人為18歲以下人士，主卡客戶須為其父母或監護人。
- 如主卡客戶及附屬卡申請人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之現有客戶及未能於申請表上提供有關申請所需的資料，恒生將根據申請人於恒生之紀錄處理有關申請。如申請人欲更新其個人資料，請帶同有關文件親臨任何恒生銀行分行辦理有關手續。
- 全日制大學/大專學生主卡客戶不設附屬卡申請。
- 如主卡為恒生MMPOWER卡，則附屬卡之卡面設計與主卡相同。
- 年費（如有）：Visa Infinite卡附屬卡年費為每張HK\$1,000；Visa金卡/萬事達金卡附屬卡年費為每張HK\$300。
- 消費賬項之財務費用及現金透支之利息分別如下：
 - 消費賬項之財務費用：月息2.67%（實際年利率35.72%）
 - 現金透支之利息：月息2.67%（實際年利率35.98%）

上述實際年利率乃依據銀行營運守則之指引計算，而年費（如有）並未計算在內。實際年利率是一個參考利率，以年化利率展示出包括銀行產品的基本利率及其他費用與收費。倘若閣下未能於有關信用卡結單所指定之到期繳款日支付所應付之最低金額，恒生有權更改或提高上述之息率至恒生不時指定及通知閣下之息率。有關其他收費詳情，請向任何一間恒生銀行分行職員查詢。

8. 只適用於恒生銀聯信用卡之附屬卡申請人：

若附屬卡申請人憑恒生銀聯信用卡透過全球滙豐集團自動櫃員機網絡或本港銀聯自動櫃員機網絡進行現金透支或現金提款（現金提款只適用於已聯繫其恒生銀行港元戶口（「港元戶口」）於恒生銀聯信用卡之附屬卡申請人），恒生將根據附屬卡申請人之指示處理有關交易。若附屬卡申請人憑已聯繫其港元戶口之恒生銀聯信用卡於海外非滙豐集團之自動櫃員機透過銀聯網絡，不論作出現金提款或現金透支之指示，恒生均會即時查閱該港元戶口之可用結餘，若該港元戶口具足夠款項，恒生會將其指示作為現金提款處理，並直接從該港元戶口支取所需款項；若該港元戶口沒有足夠款項，恒生會一律將其指示作為現金透支處理，並從其恒生銀聯信用卡戶口直接透支所需款項。每項成功完成的現金透支或現金提款交易將收取有關費用，有關現金透支之交易金額及相關費用不能超過恒生銀聯信用卡之尚餘可用限額；而現金提款之交易金額及相關費用則不能超過該港元戶口之可用結餘。收費詳情請致電信用卡24小時客戶服務熱線2998 8222（恒生銀聯白金卡）或2398 0000（恒生銀聯信用卡）。

- 於恒生分行以人民幣現鈔繳款只接受面額人民幣50元或以上之紙幣。
- 恒生直接銷售人員及授權代表之薪金制度（包括底薪及花紅），乃基於多方面的表現，並非只著重銷售金額。
- 恒生保留批核恒生信用卡附屬卡及信用額之最終決定權。
- 如有任何爭議，恒生保留最終決定權。

申請人聲明

- 申請人承諾通知恒生如申請人現時（或於過去12個月內）為恒生或其附屬公司^(註)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上述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之配偶、同居者、擁有血緣關係、通過婚姻或領養的親屬，或任何在此項條文所述之人士之信託的受託人。
恒生需要上述資料以遵守上市規則。
^(註)「附屬公司」一詞應依照經不時修訂及補充之《公司條例》（香港法律第622章）的定義。
- 申請人茲謹證明於申請當日，主卡客戶及附屬卡申請人或主卡客戶及附屬卡申請人任職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部門與恒生並無任何公事來往，倘日後主卡客戶及附屬卡申請人或主卡客戶及附屬卡申請人任職之政府部門與恒生有任何公事來往，主卡客戶及附屬卡申請人同意儘速以書面通知恒生。
- 主卡客戶及附屬卡申請人確認(i)主卡客戶及附屬卡申請人未嘗擁有任何因拖欠還款而被取消之信用卡；(ii)主卡客戶及附屬卡申請人現時並無任何逾期而未償還之債務；及(iii)主卡客戶及附屬卡申請人並無接獲任何破產令及主卡客戶及附屬卡申請人未有進行或意圖申請破產。

注意事項及申請人聲明

4. 主卡客戶及附屬卡申請人證實在本表格內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在所有方面全屬真實完整並各自授權另一方可作其代表遞交其資料/文件予恒生，並各自授權另一方可作其代表遞交其資料/文件予恒生，以及同意恒生可根據不時給予主卡客戶及附屬卡申請人之結單、通函、通知、章則及條款內所載有關使用及披露個人資料的政策使用該等資料作指定用途。主卡客戶及附屬卡申請人授權恒生以任何其認為適當之途徑以確證該等資料之真確性及與有關方面交換資料。主卡客戶及附屬卡申請人亦承諾，如任何該等資料有所更改，主卡客戶及附屬卡申請人須即時以書面通知恒生。
5. 主卡客戶及附屬卡申請人承認及同意，不論附屬卡申請人之申請其後遭撤回或拒絕與否，恒生可根據不時給予主卡客戶及附屬卡申請人之結單、通函、通知、章則及條款內所載有關使用及披露個人資料的政策，持有、使用、處理及向指定人士披露所有由主卡客戶及附屬卡申請人及/或有關個別人士應恒生之要求而提供，或於主卡客戶及附屬卡申請人或有關個別人士與恒生之交易過程中收集而有關主卡客戶及附屬卡申請人及個別人士之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該等資料」）作指定用途。主卡客戶及附屬卡申請人並承諾及同意恒生可將該等資料披露予任何債務追收代理、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類似服務之提供者，或由彼等予以持有、使用及處理，以便核實該等資料或將該等資料提供予其他機構：(i) 作為信貸或其他方面之查核；及 (ii) 協助彼等收取債務。
6. 主卡客戶及附屬卡申請人進一步確認及同意恒生可將該等資料轉移至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並可將該等資料及其他關於主卡客戶及附屬卡申請人及/或有關個別人士之個人及其他資料用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規定的核對程序，及提供與主卡客戶及附屬卡申請人及/或有關個別人士有關之銀行證明書或信貸諮詢用途。
7. 倘曾經或現時就主卡客戶及附屬卡申請人欠負恒生之任何或所有債務而發出以恒生為受益人之擔保/第三方抵押，包括有限額或無限額的情況，主卡客戶及附屬卡申請人同意恒生可不時向擔保人/提供第三方抵押人士提供任何其他向主卡客戶及附屬卡申請人提供之任何貸款/銀行融資/信貸安排之資料或詳情（包括任何有關主卡客戶及附屬卡申請人之個人資料），作為通知彼等根據有關擔保/第三方抵押下之法律責任。
8. 主卡客戶及附屬卡申請人同意恒生可根據主卡客戶及附屬卡申請人提供或留存於恒生之手提電話號碼紀錄，以短訊形式向主卡客戶及附屬卡申請人發放還款提示（如有需要）。
9. 申請人確認此信用卡申請不是由第三方轉介。
10. 只適用於enJoy卡之附屬卡申請人：
附屬卡申請人授權恒生不時向怡和集團或DFI零售集團任何成員披露及雙方交換有關申請人之(a) 個人資料、(b) enJoy卡之商戶交易資料及(c) enJoy Dollars交易資料，以用作(i) 確認其員工的身份（如適用）、(ii) 開立及操作有關申請人之enJoy卡戶口、(iii) 根據申請人的直接促銷意願，用作資料分析以作為向enJoy卡持卡人提供推廣優惠及(iv) 提供怡和集團及DFI零售集團員工福利（如適用）之用途。就此，怡和集團及DFI零售集團，包括怡和控股有限公司和牛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旗下於香港或澳門組成之附屬及聯營公司，但不限於怡和有限公司及牛奶有限公司。
11. 只適用於MUJI Card之附屬卡申請人：
附屬卡申請人授權恒生不時向無印良品（香港）有限公司（「無印良品」）披露有關附屬卡申請人之無印良品交易資料及附屬卡申請人使用MUJI Dollars之資料，以作管理及運作MUJI Dollars之用。
12. 只適用於恒生保柏卡之附屬卡申請人：
附屬卡申請人授權恒生不時向保柏（亞洲）有限公司（「保柏」）披露(i) 有關附屬卡申請人之個人資料，用作確認附屬卡申請人為保柏會員身份，開立及操作有關之信用卡戶口；(ii) 有關附屬卡申請人之信用卡批核情況，用作保柏向附屬卡申請人提供優惠的資格；以及(iii) 附屬卡申請人使用恒生保柏卡Cash Dollars（「Cash Dollars」）之資料（如適用），用作管理及運作以Cash Dollars扣減保柏指定保單之保費。

所需證明文件

為使閣下之申請能儘速辦理，請將申請表格連同所需文件副本寄回本行或交回任何一間恒生銀行分行。閣下亦可透過恒生銀行網頁 hangseng.com/card（選擇「額外服務/其他資訊」再選擇「網上遞交文件」）遞交文件。所有文件連同申請表格恕不退還。

- 閣下附屬卡申請人之香港居民身份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護照/往來港澳通行證及原居地身份證
- 如附屬卡申請人為非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持有人，請提供香港身份證副本，以及護照副本，或往來港澳通行證及原居地身份證正面及背面之副本
- 如附屬卡申請人之住宅地址與主卡客戶不同，請附住宅地址證明文件

註：1. 恒生保留要求客戶提供有關文件正本及/或額外證明文件之權利。
2. 中文本與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銀行」)

* 致各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的通知

1. 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包括但不限於銀行/財務服務及銀行融資/信貸便利的申請人,為銀行融資/信貸便利提供抵押或擔保的擔保人及人士、公司客戶或申請人的股東、董事、控制人、職員及管理人員、合夥商的合夥人或合夥成員、信託的實益擁有人、受託人、財產授予人或保障人、指定戶口持有人、指定收款人、客戶的代表、代理或代名人,或與客戶建立了關係的任何其他人士,而該關係關乎客戶及銀行的關係)(統稱「資料當事人」),就各項事宜例如申請開立或延續戶口、建立或延續銀行融資/信貸便利、要求銀行提供有關銀行/財務服務或遵守任何法律或監管或其他機關發出的指引或要求,需不時向銀行提供有關資料。
2. 若未能向銀行提供有關資料,會導致銀行無法批准開立或延續戶口、建立或延續銀行融資/信貸便利或提供有關銀行/財務服務。
3. 銀行亦會從以下各方收集資料:(i)資料當事人與銀行日常業務往來中(例如資料當事人開出支票、存款或申請信貸時)、(ii)代表資料當事人行事的人士提供資料當事人的資料、(iii)資料當事人使用銀行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包括按照銀行私隱政策(<http://www.hangseng.com/zh-hk/resources/important-message/#privacy>)及(iv)其他來源(例如從獲核准加入多家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營運模式的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以下簡稱「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獲取資料)。資料亦可能與銀行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滙豐集團」)一併及分別地指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子公司、聯營單位及彼等的任何分行及辦事處。而「滙豐集團成員」具有相同涵義)可獲取的其他資料組合或產生。
4. 資料可能會作下列用途:
 - (i) 考慮產品及服務申請及向資料當事人提供銀行/財務產品、服務和銀行融資/信貸便利之日常運作;
 - (ii) 在資料當事人申請信貸時進行的信貸調查,及通常每年進行一次或以上的定期或特別審查;
 - (iii) 編製及維持銀行的信貸評分模式;
 - (iv) 協助其他在香港獲核准加入多家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模式的信貸提供者(以下簡稱「信貸提供者」)作信貸審查及債務追討;
 - (v) 確保資料當事人的信用維持良好;
 - (vi) 為資料當事人設計銀行/財務服務或有關產品;
 - (vii) 不時分析資料當事人如何查閱及使用銀行的服務,包括銀行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上所提供的服務;
 - (viii) 為宣傳及推廣服務、產品及其他促銷標的(包括與直接促銷相關連的,詳情請參閱以下第7段);
 - (ix) 確定銀行對資料當事人或資料當事人對銀行的債務;
 - (x) 執行資料當事人向銀行應負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向資料當事人及向為資料當事人的責任提供抵押或擔保的人士追討欠款;
 - (xi) 遵守銀行或其任何分行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就以下各項負上或與之有關的責任、要求或安排(不論強制或自願性質):
 - (a) 現在及將來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境內或境外存在的任何法律、法規、判決、法院命令、自願守則、制裁制度(「法律」)(例如稅務條例及其條文,包括有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 (b) 現在及將來於香港境內或境外存在的任何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財務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所提供或發出的任何指引、指導或要求,及任何國際指引、內部政策或程序(例如稅務局所提供或發出的指引或指導,包括有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 (c) 對滙豐集團整體或任何部分具有司法權限的本地或外地法律、監管、司法、行政、公營或執法機關,或政府、稅務、稅收、財政、證券或期貨交易所、法院、中央銀行或其他機關,或財務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或彼等的任何代理(統稱及各稱「權力機關」)向銀行或其任何分行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施加的、與彼等訂立的或適用於彼等的任何現在或將來的合約或其他承諾;或
 - (d) 權力機關之間的任何協議或條約;
 - (xii) 遵守滙豐集團為符合制裁或預防或偵測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活動或其他非法活動的任何方案就於滙豐集團內共用資料及資訊及/或資料及資訊的任何其他使用而指定的任何責任、要求、政策、程序、措施或安排;
 - (xiii) 採取任何行動以遵守銀行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的責任以符合與下述事宜有關的法律或國際指引或監管要求:有關偵測、調查及預防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活動、賄賂、貪污、逃稅、欺詐、逃避經濟或貿易制裁及/或規避或違反有關此等事宜的任何法律的任何行為或意圖;
 - (xiv) 遵守銀行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的任何責任,以符合權力機關的任何指令或要求;
 - (xv) 使銀行的實質或建議受讓人,或銀行對資料當事人權益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能對有關擬進行的轉讓、參與或附屬參與的交易作出評核;
 - (xvi) 與接受由銀行發出的信用卡的商號(下稱「各商號」)及各聯營機構交換資料;
 - (xvii) 就任何卡交易,與各商號的收單財務機構核實資料當事人的身分;及
 - (xviii) 與上述有關的用途。
5. 銀行或滙豐集團成員會將資料當事人的資料保密,但銀行或滙豐集團成員可能會將有關資料提供予下列各方(不論於香港境內或境外)作以上第4段所述的用途:
 - (i) 滙豐集團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次承包商、服務供應商或聯營人士(包括彼等的僱員、董事、職員、代理人、承包商、服務供應商及專業顧問);
 - (ii) 任何就銀行業務運作向銀行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付帳、債務追討或證券結算或其他服務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包括彼等的僱員、董事及職員);
 - (iii) 任何權力機關;
 - (iv) 任何對銀行有保密責任的其他人士,包括就有關資料對銀行有保密承諾的滙豐集團成員;
 - (v) 付款銀行向發票人提供已兌現支票影本(該影本可能載有關於收款人的資料);

- (vi) 代表個別人士行事提供該個別人士資料的任何人士、收款人、受益人、戶口代名人、中介人、往來及代理銀行、結算公司、結算或交收系統、市場交易對手、上游預扣稅代理、掉期或交易儲存庫、證券交易所、客戶擁有證券權益的公司（如該等證券由銀行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持有），或向客戶的戶口作出任何付款的人士；
- (vii) 客戶因申請本行產品及服務而選擇接觸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viii)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包括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所使用的任何中央資料庫之經營者），如資料當事人欠帳時則可將該等資料提供予債務追收代理；
- (ix) 銀行或其任何分行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就有關第 4(x)、4(xi) 或 4(xii) 段所載目的而有責任或必須或被預期向其作出披露的任何人士；
- (x) 銀行的任何實質或建議受讓人，或就銀行對資料當事人權益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或承轉人；
- (xi) 各商號的收單財務機構；及
- (xii) (a) 任何滙豐集團成員；
 - (b) 第三方財務機構、承保人、信用卡公司、證券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 (c) 第三方獎賞、客戶或會員、合作品牌或優惠計劃供應商或各商號；
 - (d) 銀行及/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之合作品牌夥伴（該等合作夥伴名稱會於有關服務及產品的申請表格上列明）；
 - (e) 慈善或非牟利機構；及
 - (f) 銀行就以上第 4(viii) 段所述的用途而任用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寄件中心、電訊公司、電話促銷及直銷代理人、電話中心、資料處理公司及資訊科技公司）。

有關資料可能轉移至香港以外。

6. 就資料當事人（不論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分，以及不論以資料當事人本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於 2011 年 4 月 1 日當日或以後申請的按揭有關的資料，銀行可能會把下列資料當事人資料（包括不時更新任何下列資料的資料）以銀行及/或代理人的名義提供予信貸資料服務機構：
- (i) 全名；
 - (ii) 就每宗按揭的身分（即作為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及以資料當事人本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
 - (iii) 香港身分證號碼或旅遊證件號碼或公司註冊證明書號碼；
 - (iv) 出生日期或公司成立日期；
 - (v) 通訊地址或註冊辦事處地址；
 - (vi)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帳戶號碼；
 - (vii) 就每宗按揭的信貸種類；
 - (viii)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帳戶狀況（如：生效、已結束、已撇帳（因破產令導致除外）、因破產令導致已撇帳）；及
 - (ix)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帳戶結束日期（如適用）。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會使用上述由銀行提供的資料統計資料當事人（分別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分，及不論以資料當事人本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不時於信貸提供者持有按揭的宗數，並存於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個人信貸資料庫內讓信貸提供者共用（須受根據條例核准及發出的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的規定所限）。

7. 在直接促銷中使用資料

當資料當事人為此目的而向銀行給予同意，銀行可將其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就此，請注意：

- (i) 銀行可能使用以下類別的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
 - (a) 銀行不時持有的資料當事人姓名、聯絡資料、產品及服務組合資料、交易模式及行為、交易地點、財務背景、人口統計數據及流動裝置識別碼用於直接促銷；及
 - (b) 資料當事人不時使用銀行網站、流動應用程式的相關資料，不論是透過 cookies 或其他方式收集；
- (ii) 可用作促銷下列類別的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
 - (a) 財務、保險、信用卡、銀行及相關服務及產品；
 - (b) 獎賞、客戶或會員或優惠計劃及相關服務及產品；
 - (c) 銀行及/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的合作品牌夥伴提供之服務及產品（該等合作品牌夥伴名稱會於有關服務及產品的申請表格上列明）；及
 - (d) 為慈善及/或非牟利用途的捐款及捐贈；
- (iii) 上述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可能由銀行及/或下列各方提供或（就捐款及捐贈而言）徵求：
 - (a) 任何滙豐集團成員；
 - (b) 第三方財務機構、承保人、信用卡公司、證券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 (c) 第三方獎賞、客戶或會員、合作品牌或優惠計劃供應商或各商號；
 - (d) 銀行及/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之合作品牌夥伴（該等合作品牌夥伴名稱會於有關服務及產品的申請表格上列明）；及
 - (e) 慈善或非牟利機構；
- (iv) 除由銀行促銷上述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以外，銀行亦擬將以上第 (7)(i) 段所述的資料提供予恒生銀行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以供該等人士在促銷該等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中使用，而銀行為此用途須獲得資料當事人書面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

如資料當事人不希望銀行如上所述使用其資料或將其資料提供予恒生銀行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作直接促銷用途，資料當事人可通知銀行行使其選擇權拒絕促銷。

8. 使用銀行應用程式介面（「API」）向資料當事人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轉移個人資料

銀行可根據資料當事人向銀行或資料當事人使用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發出的指示，使用銀行的 API 向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轉移資料當事人的資料，以作銀行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通知資料當事人的用途及/或資料當事人根據條例所同意的用途。

9. 根據條例規定及按其認可及發出的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任何資料當事人均有權：
- (i) 查核銀行是否持有其個人的資料及有權查閱有關的資料；
 - (ii) 要求銀行對其不準確的個人資料作出更正；
 - (iii) 查悉銀行對資料的政策及實務，並獲知銀行持有其個人資料的類別；
 - (iv) 查詢並獲銀行告知何等資料會經常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債務追收代理披露，及獲銀行提供進一步資料，藉以向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債務追收代理提出查閱及改正資料要求；及
 - (v) 就銀行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的任何帳戶資料（為免生疑問，包括任何帳戶還款資料），於全數清還欠帳後結束帳戶時，指示銀行要求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自其資料庫中刪除該等帳戶資料，但指示必須於帳戶結束後五年內提出及於緊接終止信貸前五年內沒有任何拖欠為期超過60日的欠款。帳戶還款資料包括上次到期的還款額，上次報告期間（即緊接銀行上次向該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帳戶資料前不多於31日的期間）所作還款額，剩餘可用信貸額或未償還數額及欠款資料（即過期欠款額及逾期還款日數，清還過期欠款的日期，及全數清還拖欠為期超過60日的欠款的日期（如有））。
10. 如帳戶出現任何拖欠還款情況，除非拖欠金額在由拖欠日期起計60日屆滿前全數清還或已撇帳（因破產令導致撇帳除外），否則帳戶還款資料（定義見以上第(9)(v)段）會在全數清還該拖欠還款後被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繼續保留多五年。
11. 如資料當事人因被頒布破產令而導致任何帳戶金額被撇帳，不論帳戶還款資料有否顯示任何拖欠為期超過60日的還款，該帳戶還款資料（定義見以上第(9)(v)段）會在全數清還該拖欠還款後被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繼續保留多五年，或由資料當事人提出證據通知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其已獲解除破產令後保留多五年（以較早出現的情況為準）。
12. 根據條例規定，銀行有權就處理任何資料查閱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13. 任何關於資料查閱或資料更正，或關於資料政策及實務或資料種類等要求，應向下列人士提出：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資料保護主任
香港德輔道中83號
傳真：(852) 2868 4042
14. 銀行在批核信貸申請時，可能參考由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有關資料當事人的信貸報告。假如資料當事人有意索取有關報告，可要求銀行提供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聯絡詳情。
15. 本通知不會限制資料當事人在條例下所享有的權利。

生效日期：2014年6月15日（於2022年5月更新）

* 適用於2014年6月16日或之後與銀行建立關係，或其他已同意本通知版本的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若閣下於2014年6月16日之前與銀行建立關係且未有同意本通知版本，請參：

https://www.hangseng.com/content/dam/hase/config/bde/pws/common/pdfs/zh_HK/notice_c_2013.pdf

註：中文本與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章則所訂之主要責任及義務

現謹將根據恒生信用卡之個別章則使用有關卡之主要責任及義務臚列如下，敬請留意。閣下務請細閱恒生信用卡之使用章則全文，有關章則文本可在各分行索取。

1. 閣下需合理謹慎保管恒生信用卡、個人識別密碼（「私人密碼」）及/或e-shopping卡戶口號碼（如適用）。於接獲通知或懷疑有關恒生信用卡遺失或「私人密碼」/e-shopping卡戶口號碼被擅自披露或被竊時，閣下需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報失。
2. 倘閣下作出欺詐行為、嚴重疏忽或未能履行以上第1項條文所述之責任，則閣下需對因使用恒生信用卡、「私人密碼」及/或e-shopping卡戶口號碼（如適用）而引起之一切未經授權交易及「恒生」所蒙受之損失負責。
3. 在「恒生」要求下，閣下需盡速償還閣下之恒生信用卡賬戶欠款。
4. 閣下需承擔「恒生」在執行章則以及追討閣下拖欠「恒生」款額所合理產生之一切費用及支出。
5. 倘任何恒生信用卡結單有任何不符，閣下需在結單日起六十日內通知「恒生」。
6. 「恒生」有權修訂章則，以及就使用恒生信用卡更改收費及徵費，並會於生效日期前不少於六十日發出通知。倘閣下於指定之生效日後繼續使用恒生信用卡或持有恒生信用卡，有關修訂及更改將對閣下具有約束力。閣下倘不同意有關修訂或更改，可根據章則選擇終止恒生信用卡。
7. 閣下在收到恒生信用卡後需立即在卡上簽名。
8. 閣下需對「恒生」收到有關恒生信用卡/e-shopping卡戶口號碼/「私人密碼」之遺失或被竊或被擅自披露之通知前之一切未經授權卡交易負責，惟最高不多於適用法律及規例所定之數額。然而，閣下對於「恒生」實際收到「私人密碼」之遺失或被竊或被擅自披露之通知前因使用有關「私人密碼」所產生之一切未經授權現金貸款、提款、轉賬及交易均需負責。
9. 閣下需準時償還欠款，以避免支付額外利息及財務費用。倘「恒生」在到期付款日或以前尚未收到有關恒生信用卡結單所示之最低還款額，則閣下需額外支付逾期費用。
10. 主卡會員需對本身及各附屬卡會員之一切債項及債務負責，而附屬卡會員則僅需對本身之債項及債務負責。
11. 「恒生」有權以主卡會員賬戶之貸方結餘，清償或抵償主卡會員及/或任何附屬卡會員拖欠「恒生」之債項及債務。「恒生」僅會以附屬卡會員賬戶之貸方結餘清償或抵償附屬卡會員拖欠「恒生」之債項及債務。
12. 每位使用「自選影像」Mastercard卡服務之會員需保證，使用有關照片並不侵犯任何人士之權利，而會員違反此項保證，需對「恒生」因此而產生之一切法律責任作出彌償。

* 中文譯本僅供參考，文義如與英文本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信用卡資料概要

財務費用

消費賬項之財務費用 — 實際年利率 ⁽¹⁾	<p>當客戶開立信用卡戶口時為35.72%，並將不時作出檢討。</p> <p>若客戶於到期還款日或之前清繳全部賬項，便毋須繳付任何財務費用。但若客戶只繳付部份賬項，則須另繳付按適用於客戶戶口之息率計算之財務費用。此費用將按未清付之尚欠賬項及所有下一張月結單截數日前之新信用卡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消費賬項、各項分期計劃供款、任何收費或費用、現金透支等）計算。財務費用會由交易當日起計算，直至清繳賬項為止。</p>
現金透支費用 — 實際年利率 ⁽¹⁾ （不適用於專享卡）	<p>當客戶開立信用卡戶口時為35.98%，並將不時作出檢討。</p> <p>信用卡現金透支服務涉及手續費及財務費用。若客戶於到期還款日或之前清繳全部賬項，便毋須繳付任何財務費用。但若客戶只繳付部份賬項，則須另繳付按適用於客戶戶口之息率計算之財務費用。此費用將按未清付之尚欠賬項及所有下一張月結單截數日前之新信用卡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消費賬項、各項分期計劃供款、任何收費或費用、現金貸款等）計算。財務費用會由交易當日起以日息計算，月結單截數日期後仍產生財務費用，直至清繳賬項為止。如客戶打算繳付全數財務費用，請致電本行客戶服務熱線以確定本次月結單截數日後的應計財務費用金額。</p>
免息還款期	長達 56 天
最低還款額（不適用於 World Mastercard、美元 Visa 金卡及專享卡）	<p>最低還款額為 HK\$300/ 人民幣 300 元（視乎卡類別而定）或以下第 (i) 至 (iv) 項之總和（以較高者為準）：</p> <p>(i) 所有費用及收費（包括財務費用及年費）；</p> <p>(ii) 任何仍未繳付上期最低還款額；</p> <p>(iii) 總結欠扣除第 (i) 及 (ii) 項金額後仍超逾信用限額的金額；及</p> <p>(iv) 總結欠扣除第 (i) 至 (iii) 項金額後之 1%。</p>

費用

年費	Visa Infinite 卡 / World Mastercard	主卡 - HK\$6,000 附屬卡 - HK\$1,000
	白金卡	主卡 - HK\$1,500 附屬卡 - HK\$750
	金卡	主卡 - HK\$600 附屬卡 - HK\$300
	普通卡	主卡 - HK\$300 附屬卡 - HK\$150
	人民幣信用卡 - 白金卡 - 金卡 - 普通卡	主卡 - 人民幣 1,500 元 附屬卡 - 人民幣 750 元 主卡 - 人民幣 600 元 附屬卡 - 人民幣 300 元 主卡 - 人民幣 300 元 附屬卡 - 人民幣 150 元
	美元 Visa 金卡	主卡 - US\$78 附屬卡 - US\$39

信用卡資料概要

現金透支手續費 (不適用於專享卡)	Visa Infinite 卡/World Mastercard/ 優越理財 World Mastercard/ MMPOWER World Mastercard/ 白金卡/金卡/普通卡/美元 Visa 金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次收取現金透支金額的0.5% (最低 HK\$100/US\$13)
	人民幣白金卡/人民幣金卡/ 人民幣信用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次收取現金透支金額的0.5% (最低人民幣 100 元)
外幣兌換手續費 (不適用於人民幣信用卡及專享卡)	如非以港元或美元(只適用於美元 Visa 金卡)為交易貨幣,每次交易將收取 1.95%/1.2% (只適用於銀聯信用卡)	
以港幣支付外幣簽賬的有關費用 (不適用於銀聯信用卡及人民幣信用卡)	客戶在外地消費時,有時候可選擇以港幣支付外幣簽賬。此選項屬海外商戶的直接安排,而非由信用卡發卡機構提供。客戶應於簽賬前向該商戶查詢有關匯率及手續費的詳情,因為以港幣支付外幣簽賬,所涉及的費用可能會較以外幣簽賬的手續費為高。	
逾期費用	Visa Infinite 卡/ 優越理財 World Mastercard/ MMPOWER World Mastercard/ 白金卡/金卡/普通卡	若客戶未能於到期還款日或之前繳付最低還款額,則須另繳付逾期費用,每次為 HK\$300 或相等於最低還款額之金額(以較低者為準)。
	World Mastercard/美元 Visa 金卡/ 匡湖遊艇會會員信用卡	若客戶未能於到期還款日或之前繳付總結欠,則須另繳付逾期費用,每次為 HK\$300/US\$38 或相等於總結欠之金額(以較低者為準)。
	人民幣白金卡/人民幣金卡/ 人民幣信用卡	若客戶未能於到期還款日或之前繳付最低還款額,則須另繳付逾期費用,每次為 人民幣 300 元 或相等於最低還款額之金額(以較低者為準)。
過額費用	Visa Infinite 卡/World Mastercard/ 優越理財 World Mastercard/ MMPOWER World Mastercard/ 白金卡/金卡/普通卡/美元 Visa 金卡/ 匡湖遊艇會會員信用卡	若戶口之結欠(不包括由銀行收取之費用)超逾信用限額 HK\$180/US\$23 或以上,則須繳付每月 HK\$180/US\$23 過額費用
	人民幣白金卡/人民幣金卡/ 人民幣信用卡	若戶口之結欠(不包括由銀行收取之費用)超逾信用限額 人民幣 180 元 或以上,則須繳付每月 人民幣 180 元 過額費用。
郵寄結單服務年費⁽²⁾ (由 2022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優越理財 World Mastercard/ MMPOWER World Mastercard/ 白金卡/金卡/普通卡/ 美元 Visa 金卡/消費卡	每戶口 HK\$40/US\$5 (每年 7 月至翌年 6 月的 12 個月期間)
	人民幣白金卡/人民幣金卡/ 人民幣信用卡	每戶口 人民幣 40 元 (每年 7 月至翌年 6 月的 12 個月期間)

信用卡資料概要

退票/退回自動轉賬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於同一月結單有任何退票/退回自動轉賬及其金額超過HK\$120/人民幣120元/US\$16 (視乎卡類別而定), 則須繳付HK\$120/人民幣120元/US\$16 (視乎卡類別而定) 之退票/退回自動轉賬費用一次。 若已收取逾期費用, 於同一月結單之退票/退回自動轉賬費用將可獲豁免。
--------------------	--

註：

- 實際年利率乃依據銀行營運守則之指引計算。實際年利率是一個參考利率，以年化利率展示出包括銀行產品的基本利率及其他費用與收費。
- 如客戶的任何一個戶口於每年7月至翌年6月期間收取多於兩份郵寄結單，該戶口將被徵收HK\$40/US\$5/人民幣40元年費。長者(65歲或以上)、18歲以下人士、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人士(需提供有關證明)或出示傷殘人士證明文件(例如領取政府傷殘津貼文件)之人士可獲豁免是項年費。

例子

假設-

- 總結欠 = HK\$20,000
- 年息 = 32% (月息 = 2.67%，已上捨至2個小數位)
- 沒有新交易賬項
- 沒有年費及其他費用
- 到期還款日為月結單發出後26日及假設於到期還款日或之前還款

如閣下使用此卡而沒有產生額外費用及閣下每月繳付...	閣下將於下列時間內清還HK\$20,000之未償還結欠...	閣下最後將償還之總數估計為...
只償還最低還款額	11.8年	HK\$59,393.88
HK\$871.54	3年	HK\$31,375.44 (節省 = HK\$28,018.44)

以上還款期(已上捨至1個小數位)、金額(已上捨至2個小數位)及例子只供參考，並不反映閣下之信用卡戶口實際狀況。歡迎閣下瀏覽 <https://www.hangseng.com/zh-hk/personal/cards/payoff-calculator> 以使用本行網上信用卡結欠還款計算機計算適用於閣下的情況。